

河南农业大学
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
物业招标项目 1 包 2

豫财招标采购-2025-209-包 2

**补
充
合
同
书**

甲方：河南农业大学

乙方：河南豫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物业招标项目 1 包 2 补充合同书

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河南农业大学

受委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豫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 3 月 11 日《校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26〕3 号）和 2026 年 3 月 23 日《校党委会会议纪要》（〔2026〕5 号）精神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《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龙子湖校区物业招标项目 1 包 2 合同书》（原合同）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



合同金额共计 42989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）。

第四条 合同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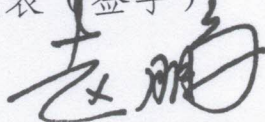
本补充合同是对原合同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期限届满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按时完成物业退场及交接事宜。

第五条 合同文本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一式拾份，甲方持陆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，共同遵守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
河南农业大学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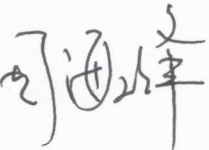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年5月15日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河南豫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北9号
150004号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6年5月13日

银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

账号：246800297253

经办人：